# 关于《深圳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提出“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提出了“完善环境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等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其环境信用状况必然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全面准确评价企业环境信用，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类监管和联合奖惩，引导企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是推动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举措。

2011年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深圳市重点排污企业环保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环[2011]450号），启动了深圳市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旨在引导企业提升环境行为信用；2014年，深圳市人居环境委修订并发布了《深圳市重点污染源环保信用管理办法》；同年，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等五厅局《转发环境保护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环[2014]48号），我市依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要求开展后续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至今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但是，《深圳市重点污染源环保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有效期为5年，从2015年1月1日施行之日起至今已超过5年时间；同时，《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评价体系以每年的重点排污单位为评价对象每年开展一次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管理、社会监督四个方面21项指标，程序包含名单梳理、企业自评、区管理局初评、市局复评、公示、公示期反馈、环保部门复核、公布、修复等，现有的评价体系中存在评价范围覆盖面窄、评价指标相对复杂且信息来源不确定、评价周期、投入人力物力较大、评价结果应用有限等问题，亟需完善现有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规范本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完善生态环境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健全本市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起草形成了《深圳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二、《办法》起草思路

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开展资料收集和分析、调研工作。收集了包括国家、各省出台的环境信用评价相关政策法规和文件，对国家、各省的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相关文件进行比对、分析，赴苏州、山东、青岛等调研学习，为起草深圳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做了前期准备。

2020年3-6月，开展并完成了深圳市2019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围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指标及等级、信息来源、程序、结果公开与应用等主要内容梳理了存在的工作问题并开展了专题研究，处室内多次组织编辑单位开展专题汇报讨论，并与其他相关处室进行沟通讨论，结合深圳市企业实际情况，起草了《深圳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办法》具体内容

目前起草的《办法》共六章三十三条，主要内容包含了参评企业范围、评价指标及等级、信息来源、程序、结果公开与应用和其他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部分**

1、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相关政策文件，明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2020年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2、第二条和第三条结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列明了《办法》的适用范围、名词定义。

3、第四条的参评企业范围结合重点排污单位和和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范围做了调整。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的工作部署，2020年全国将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排污许可管理分为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因此将重点排污单位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基本能覆盖我市主要固定污染源，但是考虑到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企业约7000家，数量较多，现有平台建设和人员配置尚未完善，因此计划将企业分批纳入参评范围。初步考虑将2020年全市重点排污单位纳入首批参评范围，逐步扩大至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企业，同时将产生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企业动态纳入参评企业的范围。

4、第五条规定了评价管理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部门联动、奖惩并重的原则。

5、第六条列明了评价机制，梳理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责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一指导全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评价指标及评分指引，建设全市统一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价管理系统”），通过开展资料核查或现场核查抽查部分评价结果，公开参评企业环境信用记分情况和评价结果；各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参评企业环境信用初次评价、动态评价等具体管理工作。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进行分工负责，提高工作效率、缩短评价周期。并提出通过评价管理系统开展评价工作。

6、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了系统维护单位对评价管理系统进行修改和完善，保障系统正常和第三方机构负责组织评价业务指导、资料核查、现场核查、成效分析总结等工作职责。

7、第九条提出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工作的经费来源保障。

**（二）第二章“评价指标及等级”部分**

1、第十条、十一条和十二条明确了评价指标、指标分值期限及评价方式。评价指标制定中遵循指标客观化的原则，减少评价过程中的主观因素的影响，提高评价效率和准确率。评价指标包含惩戒扣分值和激励加分值两类，对企业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或责任的失信行为予以扣分；对企业主动减排、承担环保社会责任的守信行为予以加分。并设置了评价指标分值的最短公示期和最长有效期，动态扣分和加分，期满自动恢复基础分，实现动态评价企业的环境信用。

2、第十三条结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进行等级分类，将评价等级从高到低分为环保诚信企业（绿牌）（分值102分及以上）；环保良好企业（蓝牌）（分值80-101分）；环保警示企业（黄牌）（分值60-79分）；环保不良企业（红牌）（分值59分及以下）四个等级。

**（三）第三章“评价信息来源”部分**

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规定了评价信息的来源。市生态环境局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统一开发建设全市综合性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集评价、修复、信息公开等功能于一体。评价管理系统根据评价指标信息需求，原则上惩戒扣分项通过链接相关数据库，自动采集部分评价指标数据，未能通过数据库采集的指标信息由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在评价管理系统记录、管理；激励加分项由企业自主提交后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另外也列明了公众、社会组织、媒体、发展改革、工商管理、银保监等相关部门涉及到的相关信息也可作为评价信息来源。

**（四）第四章“评价程序”部分**

1、第十八条要求每年初生态环境部门要确定当年的初次参评企业名单。前面第四条提出结合重点排污单位和和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范围及现有平台建设和人员配置的情况，将企业分批纳入参评范围。因此每年初生态环境部门要确定当年的初次参评企业名单并公开公布。

2、第十九至二十三条，规定了企业开展初次评价、动态评价、异议及复核、信用修复和资料核查或现场核查的工作程序。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本辖区内初次参评企业按照《评价指标》（试行）开展初次评价；对已完成初次评价的企业实施动态管理，惩戒扣分值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当由相关生态环保部门按规定时间在评价管理系统记录，激励加分值信息发生变动时可由企业自行采集并在评价管理系统上提交材料后经生态环保部门审核；企业对评价结果有异议或是已完成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并未产生新的违法行为的可申请复核或是修复；市生态环保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可抽取部分参评企业开展资料核查或是现场核查。

评价管理系统同时向参评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开放，实现系统自评--企业上传评价材料--环保部门审核--系统自动形成评价结果--企业上传修复材料--环保部门审核--系统自动形成修复结果--抽取参评企业开展资料核查--系统自动形成修复结果--系统公开评价结果等全流程评价管理。

**（五）第五章“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部分**

1、第二十四条重点列明了评价结果的信息公开途径，加大对评价结果的宣传，提高公众对环境信用评价的认知度；并将评价结果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信息共享，为后续实施联合奖惩打好基础。

2、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生态环境部门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对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如“双随机”抽查比例、环保专项资金奖励、强制清洁生产审核要求、荣誉称号等方面给与不同方面程度的优惠政策或是惩戒措施。

3、第二十六条提出加强联合奖惩部门之间的合作，通过建立部门之间的联席会议制度，通过通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等方式共同构建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4、第二十七条提出了联合奖惩部门需加强对评价结果的应用并反馈结果应用情况。主要从行政许可、公共采购、招标投标、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专项资金中，充分应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实施联合奖惩，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反馈评价结果的应用情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 （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别电价政策。

**（六）第六章“附则”部分**

附则中的其他条款还进一步明确了依法评价、第三方机构责任、企业承诺、加大宣传等相关责任、要求，同时还规定了解释部门和施行时间等内容。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1、征求社会、生态环境部门、司法部门、联合奖惩部门的意见，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体系；

2、组织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召开座谈会，研讨联合奖惩等相关事宜；

3、根据现有的行政处罚的分类、实际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一步规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惩戒扣分项的分类标准和分值；

4、开展企业调研，听取企业的意见；

5、选取部分典型企业开展模拟评价管理工作，结合模拟过程中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体系。